

立法會七題：律政司人員出版書籍

以下是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國鈞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轄下一位檢控官與一位私人執業大律師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合作出版了一本法律普及書籍，教導少年讀者如何「避開法律陷阱，了解人權保障」。有法律界人士質疑，該書的部分內容以偏概全；例如，書中就有人在街上被警員截查並在身上搜獲水果刀時會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的解說過於簡化。他們又質疑，該名檢控官在書中闡述被捕者的權利，與他在律政司的職責存在嚴重利益或角色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律政司的人員在出版屬法律範疇或包含個人法律觀點的書籍前，須否向上級申請並獲批准；若須，申請的手續、審批準則和審批人員的職級為何，以及申請人須否提交擬出版

書籍的部分內容以供審閱；若然，須提交多少百分比的內容；

(二) 現時有何機制處理律政司人員出版的書籍內容可能與其在律政司的工作構成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

(三) 根據律政司的紀錄，過去十年，其人員曾經出版屬法律範疇的書籍數目；當中 (i) 已獲批准及 (ii) 未獲所須批准下出版的書籍數目分別為何；律政司有否就後者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四) 律政司人員在未獲所須批准的情況下出版與其工作存在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書籍會否遭到懲處；若會，有何罰則，以及過去十年有多少宗該等事件；及

(五) 既然上述檢控官於出版該書前已獲刑事檢控專員批准，為何律政司於上述報道出現後即把該檢控官調離現行工作崗位；律政司有否汲取今次事件的經驗，以及會否制訂一套以更嚴謹程序審批類似個案的新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及如何作出跟進？

答覆：

主席：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恪守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公務員規例，公務員如未獲批准，不得用個人名義發表因公職而獲得的資料，或傳達給未獲授權的人士，或私下製備副本。公務員從事任何有薪的外間工作，均須事先申請批准。以上原則適用於所有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包括律政司的檢控人員。

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恪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肩負起該條訂下的憲制責任，並以公平、公正和高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所有檢控工作。律政司的檢控人員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均須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專業地處理所有刑事案件。

《檢控守則》闡述了檢控人員的角色及職務。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按照相關原則履行檢控職責，在任何時間皆秉持公正廉潔，謹慎從事，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作為檢控人員，他們須確保以個人身分所發表的意見，無礙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就法律事宜而言，政府的律師應保持獨立及公正，尤其日後有機會處理相關的案件。

就張國鈞議員的具體提問，律政司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回覆如下：

（一）及（二）與其他公務員一樣，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在獲得所屬部門首長（即刑事檢控專員）批准後，才可以個人名義擔任外間工作（包括出版書刊），賺取任何酬勞，或接受任何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擔任的受薪職位。

在審核該等申請時，部門首長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員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會（或看來會）與該員本身的政府僱員職務有衝突，以及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否令政府感到尷尬。在批准相關申請時，部門首長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附帶條

件，例如申請人的外間工作一般會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以及不會使用政府資源等。

(三) 及 (四) 一般而言，公務員的行為、操守和表現如違反《公務員守則》或政府規例，其所屬部門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便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所有公務員，包括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亦受上述同一機制規限。

公務員若違反有關外間工作的規例，例如未得所屬部門首長的書面許可而擔任外間工作，會按上述機制遭受紀律處分。

律政司正調查問題所提及的個案。至於其他個案，根據紀錄，在過去十年，律政司共批准 14 位人員從事與出版屬法律範疇的書刊的外間工作，其間並不知悉有違規情況。

(五) 律政司一向非常注重檢控人員的專業操守。如果發現司內人員有違規行為，律政司必定會嚴肅跟進，絕對不會容忍。

律政司十分重視有關檢控人員著作引起的相關事宜，並會按照內部既定程序嚴肅處理。

為免外界有可能對相關檢控官因其著作而產生他未能不偏不倚地履行職務的觀感，因此有關人員不會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

一如以往，律政司會根據實際經驗，在現行機制下審慎處理每宗有薪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按需要在批核過程中施加合適的附帶條件，以確保相關外間工作不會和看來不會與申請人本身的職務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

完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